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0111

GJB 1361A-2009

代替 GJB 1361-1992

产品装箱缓冲、固定、支撑和防水要求

Requirements for cushioning, anchoring, bracing and waterproofing of boxing

2009-12-22 发布

2010-04-01 实施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批准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一般要求	2
3.1 装箱原则	2
3.2 装箱等级	2
3.3 装箱条件	2
3.4 其他要求	2
4 详细要求	3
4.1 装箱设计与准备	3
4.2 缓冲	3
4.3 固定	4
4.4 填塞与支撑	5
4.5 防水	6
4.6 检验	6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产品特性	7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运输及贮存过程损坏模式及防护方法	10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常见缓冲材料的缓冲性能	13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JB 1361—1992《产品装箱缓冲、固定、支撑和防水要求》。

本标准与 GJB 1361—1992 相比，主要有下列变化：

- a) 按照 GJB 0《军用标准文件编制工作导则》的规定删除了无条文的第三章定义，标准正文由原来的五章变为四章；
- b) 根据标准正文的需要，引用文件由原来的 19 个更改为现在的 28 个；
- c) 原标准第四章一般要求中的装箱用材料、危险品装箱、质量限制、装箱性能、拆装方便、表面防护和装箱经济性七条修订为装箱原则、装箱等级、装箱条件和其他要求四条，并将原标准七条包含的所有内容分别纳入到一般要求和详细要求的条款中；
- d) 在详细要求中，取消了产品的摆放，增加了装箱设计与准备，提出了在装箱前应进行设计与准备的要求，特别是大型复杂产品更应进行设计与准备，设计还包含开箱的要求，使得产品装箱更规范、可靠；
- e) 按标准修订正文的需要，将原标准中的瓦楞纸板堵塞块与支撑件的许用载荷及有关规定、不敲回头的圆钢钉的许用载荷、固定螺栓的许用载荷、钢制捆扎带的最短有效长度四个资料性附录更换为产品特性、运输及贮存过程损坏方式和防护方法、常见缓冲材料的缓冲性能三个资料性附录；
- f) 根据 GJB 0《军用标准文件编制工作导则》的要求，增加了参考文献，列出了资料性附录中引用的 3 个相关标准。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驻三五三一厂军事代表室。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何运勇、王文智、王挥蜃、李江、刘春、谢连松、熊小丽。

GJB 1361 于 1992 年 7 月 18 日首次发布。